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并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股东葛建松先生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并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葛建松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4,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5%，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述质押已由招商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告：编号 2018-033）

葛建松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5%，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葛建松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0%，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述质押已由招商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告：编号 2019-007）

### 二、 股份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葛建松先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共计 5,200,000 股份延期购回，回购交易日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葛建松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50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8%，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

截至公告日，葛建松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1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1%，其中已质押数为 5,705,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8%。

### 三、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